

融通运输（广州）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项目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运输（广州）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项目(编号：gkbz2023092600023)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运输（广州）有限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法律服务项目	法律服务项目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起至2024年12月31日（15个月，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位于：广州市。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需要根据采购方要求，派遣常驻律师到公司现场办公。。

其他：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融通集团集采清单目录内；
- (2) 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4) 具有良好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提供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 (5)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 (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融通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中海油合作企业“黑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3-09-27 09:00:00起至2023-10-07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法律服务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10-09 12: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1) 供应商同时需准备一份纸质应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纸质应答文件仅作为资料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使用。密封好的纸质应答文件应于应答截止时间前送达或寄达：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7部，收件联系人电话020-66341768，联系人郑工，纸质应答文件在本次项目电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会被拆封。电子投标文件应答前需检查融通平台的CA证书是否过期，避免耽误投标时间。

(2) 逾期送达的平台上传版响应文件，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异常处理规则：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梅园路

联系人：邸先生

电 话：1335282310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66341768、020-66341755